

Gender Equality and Legal Reform

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

立法中社会性别视角的纳入
中国妇女的参与权——社会性别视角下的立法进程
美国妇女的参政权——社会性别视角下的立法进程
我国大法官对女性平等的司法实践
司法实践中社会性别视角的纳入
美国性别视角下的立法机制
美国性别视角下的立法机制
和潜规则下的性别平等
中国基于性别的法律改革：对性别暴力的回应
女性受害人社会地位之分析——以婚内强奸为视域
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律机制
着性别教育纳入法学教育主流的尝试
社会性别视角与法学研究、教育
宪法、促进性别平等与平等的领导角色
社会性别分析的方法论
国际人权法案中的性别视角
中国反性骚扰立法若干问题探讨
英国法律对家庭暴力的干预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黄列一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Gender Equality and Legal Reform

性別平等与法律改革

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黃列一主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 / 黄列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8

ISBN 978 - 7 - 5004 - 8030 - 3

I. 性… II. 黄… III. 男女平等 - 法律 - 国际学术会议 - 文集 IV. D913. 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7440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周 吴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7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　　言

为了进一步探讨社会性别在法律改革中所发挥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组织和主办了此次“社会性别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研讨会在不同法律文化和学术背景的基础上，汇聚了来自不同国家的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就法律领域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促进法律改革的议题展开讨论和交流。研讨会于2008年5月17—18日在北京召开，主要目的在于：1)运用社会性别视角检审法律和政策以推进法律领域的社会性别主流化，2)探讨平等观的动态发展，以及3)促进中国具有社会性别敏感度的法律改革。本论文集收集了提交此次国际研讨会的部分论文，按照国际研讨会的议题分类，论文集主要分为四部分。

一　　国际研讨会的目的

(一) 运用社会性别视角检审法律，推进法律领域的社会性别主流化

还在不久前，“社会性别”和“法律”并没有交叉联系在一起，也没有成为值得关注和有必要研讨的议题。但自90年代中期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以来，“社会性别”、“社会性别视角”、“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等概念逐渐从联合国层面和其他国家的研究与实践中进入中国的视野，开始影响一些领域的研究与行动，同时也开始影响我们如何看待所习得的法律理论、学说和实践。

依据对社会性别的理论解读，我们在分析法律领域中的社会性别的作用时，将其视为一个不断发展的社会建构的结果。社会性别不应当是个人固定不变的特质，而更多的是社会互动和社会实践的必然特性。日积月累的各种社会互动模式构成了结构化的社会——劳动分工、权力和文化。所以，运用社会性别视角检审法律，离不开宏观的社会结构和体制背景。

在中国的社会语境下，一些妇女权利倡导者着手挑战政治参与、就业、

教育、家庭暴力、工作场所性别歧视、性骚扰、生育健康语境下的法律规定与法律对待。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法律工作者——女性与男性——开始检审存在于成文法、司法、执法过程、法律教育以及就业与家庭关系中的性别偏见。将社会性别与法律联系在一起的学术努力随之形成，一些批判性著述对分析社会性别、权力与法律的关系展开争论，进而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妇女权利诉讼的战略，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的法律改革。但坦白讲，这种努力尚面临着得到主流法学认可的许多障碍。

在本次研讨会的相关论文和讨论中，反映出从社会性别视角检审和分析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必要性，而需要进一步思考的主要问题涉及：有关性别的定型观念是如何影响实体法和司法决策的？个人的社会性别是否会影响在法律和司法环境中给予其的对待？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如何保证在法律与司法中平等对待男女两性。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通过对一些实体法的检审和在一些法院、检察院中开展的调研，可以看到，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性别盲点和表面中立的规定和做法。具体讲，通过劳动分工、机构文化和各种互动关系，性别的社会建构是如何体现在司法机构中的？如何认定和减少阻碍女性充分平等地参与法律一切领域的障碍？如何使现有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多一些包容、少一些抽象，更多地以“人”为本，既反映男性同时也折射女性的生活经历和需要？再者，对于国际层面、区域层面和一些国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践行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如何以有效方式引入法律领域，这些都是我们在研究和调研中需要面对的艰巨任务。而“社会性别主流化”在中国法律领域的推行，其效果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立法者、法官和执法人员对于社会性别视角所蕴涵意义的理解。因此，我们希望借助国际研讨会的召开，扩展思维和视野，通过不同理论观点和适用措施的比较，推进在法律领域的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

（二）探讨平等观的动态发展

召开此次国际研讨会的第二个理由在于，结合相关国家与中国的平权运动，从历史和现实的维度认识平等观的动态发展及其产生的不同效果。

从西方女权运动看，理论上讲，在支持形式平等与力挺实质平等者之间似乎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有关平等原则的法律理论似乎陷在形式平等相对于实质平等以及个人权利相对于集体权利的二元对立之中。另一方面，国际法律文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又规定了为达至实质平等而需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这意味着平等概念不应仅仅包含不得歧视和

区别对待的保证，它同时也载有有效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做法以及妇女的不利地位的积极义务。对此，我们必须跨越两分法，发展新的理论与实践手段，以便调和对待法律平等的不同方法。而动态理解性别差异表明为什么我们要对男女平等的传统解释做出重新思考。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形式平等的法律诉求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强调同等对待时，又不可避免地会忽视历史上和日常经历中个人及一些群体的特殊性和独特性。

注重结果或条件的平等而非程序和机会的平等，这种平等观不以无视所有的或部分的差异的公正为先决条件，注意到个体与不同群体的特殊性，从而采取必要的区别对待，使公正达到实质上的平等。无论这是重新阐释平等还是超越平等，它倾向于既不抛弃我们改革当前社会的短期目标，也不放弃我们改造社会的长远愿望。现实中，可能两种平等解释不会在一切情形中都是最佳选择。有时无视性别差异对实现结果平等有利，有时则是强调性别差异有益于女性，“临时特别措施/积极行动”和对长期遭受暴力的女性受害人的特殊法律保护恐怕就是例证，同时也正如我们在讨论中涉及的女性参政配额问题。

从相关论文和讨论中，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以下议题上：如何借鉴其他国家妇女运动中形成的法律理论，梳理和确立一种动态和注重语境的平等观；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并举、特别针对妇女（特殊）的措施与性别主流化并举的重要性与可能性，以使其既符合中国的具体国情，也能够反映不同女性群体在改革开放时期的不同关注和多元需要；对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和80年代后颁布的特别针对女性的保护性法律规定，如何做出与时俱进的分析，是废止还是阶段性的保留，其性质与“临时特别措施”有什么不同（出于女性生理不同的区别对待与出于历史和现实中女性经历和遭受的制度性歧视而采取的特殊措施）；对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特殊措施”的定性与适用，如何从理论上解决问题进而通过法典化和制度化得到实施。

此次研讨会本身和本论文集都致力于为以上复杂和有争议的问题提供深入探讨的平台，希望能够共同找出应对和解决现有障碍和问题的可能性与具体路径。

（三）促进中国具有社会性别敏感度的法律改革

召开此次国际研讨会的最后一个理由，是希望通过共同的探讨与交流，识别和认定中国在法律领域保障妇女权利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在分析具体问

题的基础上，促进中国具有社会性别敏感度的法律改革。

毫无疑问，过去 30 年在中国推进的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为整个国家带来巨大的积极影响，但对中国妇女而言，其影响却难以定性。首先是 60 年的形式平等的保护和基于两性生理差异对妇女的特殊保护并不足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长期存在的男权文化与偏见，而新的市场化政策又激活了一些不利于女性发展的偏见和习俗。其次，许多新中国成立后取得的进步由于引入市场经济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否定，妇女享有平等对待的宪法权利由于市场视妇女为高成本的劳动力而受到剥夺。城市女性出于经济原因的失业与再就业问题，实质上是法律规定产假、哺乳设施、幼儿看护、免除一定劳动强度的工作等成为聘用男性的潜在的合理合法理由；直接影响到就业、收入的女性总体教育水平低的问题；出生性别比问题、农村女童教育问题；基于相貌、年龄等的区别对待引致的物化趋势；诱拐妇女贩卖后强迫结婚及强迫卖淫犯罪现象的抬头等；特别是农村流动女性，一方面，因城市化提供的工作机会而流出，成为贩卖和强迫卖淫的首要对象；另一方面，即使找到工作，也难以摆脱遭受经济剥削，工资、工作环境等权利甚至人身自由受到侵犯；而且，不论在农村、企业还是在办公室，妇女仍面临工作与家务的冲突。今天，在一定程度上，“妇女能顶半边天”已日渐演化为“妇女要顶大半边天”。

不可否认，直至两性平等遇到的障碍和差距存在于法律、法律的实施和歧视现状之中，且社会性别的社会建构特性势必使得改变行为、观念和文化成为一个长期过程，需要通过关注不同女性目标群体和热点问题不断加以变革。面对这样的现实，法律能做出什么样的回应，这促使我们反思中国现有反性别歧视立法/规定有必要更新，正如在一些论文和讨论中论证的，需要引入基于权利的方法，引入新的定义和法律概念，如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机会平等、利用资源平等和结果平等。同时，本次研讨会也证明，不同国家各自面临具体的挑战和问题，在不同国家语境下也必然形成不同的关注，需要结合本国、本地的实际，制定行动纲领和日程。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近年来在全国五省开展的司法领域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现状的调查，目前在中国，如果与美国的消除司法中存在的性别偏见运动相比较，我们在这一领域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如何？该调查在撰写调研报告的基础上，提出“先试点、积累典型和好的做法，进而争取制度化/机构化，定期测评和分析，监督和评估消除司法领域性别偏见的有效性”的建议。论文中，也有学者建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门针对性别和性别主

流化的方法相结合，在法律领域，从各个方面——包括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提升性别敏感度，从而减少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之间的差距，缩短法律、执法与现状之间的差距。

在本论文集中，通过论文形式以及通过各个单元的讨论，对前述问题都有精彩和深入的探究和思考，也不乏具有一定参考性和可行性的建议和提议。

二 本论文集的主题及内容

可以说，“社会性别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的主题反映了前述三个目的，也可以看到致力于在中国促进具有社会性别敏感度的法律改革的种种尝试。研讨会的主题也反映在本论文集呈现给读者的诸论文之中。本论文集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论及立法中社会性别视角的纳入和有关性别平等的一般理论问题，也为在相关国家和中国践行的纳入社会性别视角的法律改革提供了背景信息。日本的辻村美代子从积极行动概念与措施（“临时特别措施”）这一在宪法理论和法律实践中都非常复杂的议题着手，试图对其加以概念化，从而能够调和与回应在此领域中遇到的理论冲突和不同国家为克服存在的问题而做出的种种努力。她以政治配额制为例，考察剖析了不同国家的相关立法、适用领域和配额制的性质，结论认为，“在那些采取了配额制的国家，当选女性议员数量的增加证明了‘积极行动’和‘纠正歧视行动’的优越之处”。与此同时，她也指出这些结果“仍是不够的”，尚需在宪法实际方面，“加速（性别平等）在政治和社会规划中的实施，以在积极行动的理论工具的支持下达成性别平等的共识”。刘伯红介绍了将性别平等纳入具体三部立法的尝试，同时分析和反思了参与和推进立法过程的经验。她特别强调利用现有体制和多种渠道推进妇女诉求、参与立法的策略和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奥地利的克赖塞尔纵向与横向地比较了中国妇女权利的发展脉络。她指出在当代中国历史上，“抱着错误的平等观——这样的妇女解放模式意味着机械的平等而不是真正的平等”。她特别分析了妇女权利进步面临的种种挑战，包括“大男子主义、传统‘贤妻良母’的回归、工作和家务之间面临的双重挑战、建构和谐家庭与妇女权利保护的关系、儒教与农村氏族制度对女性的不利影响”。她希望中国社会一系列变革能够印证“1919年是小脚的解放，1949年是双手的解放，而20世纪90年代则是思想的解放”。郭慧敏

从中国妇女在历史上的角色的维度，论述了中国法律语境的形成，她批判地指出，封建传统对现代法的渗透、妇女解放策略的局限性导致中国“法律文本上不乏平等的话语”，而“社会上性别歧视却大行其道”；她指出，“有关性别平等的法律从西方的法律实践到法律文本的建构，再到移植他国及在移入国的问题的发现和再建构，是个复杂的过程，拿来主义产生较多问题”。同时，她强调以法律父爱主义为特点的中国的法律性别政治存在诸多弊端，只有通过赋权妇女（包括自我赋权和外部创造整体赋权环境）、从而提升妇女的立法倡导能力，才可能制定和实施具有性别敏感度的法律。丁慧和付媛通过探析我国立法中存在的性别缺失的形态及其成因，对社会性别视角植入立法的具体途径进行了有意义的论述。她们认为，中国传统的平等观就是“男女绝对平等”，其表现形式是女性以男性为参照，追求形式上的平等。而为达到实质平等，“应具备这样一种关怀理念：它对人类的共性和不可避免的特殊性都很敏感，对‘机会和形式’以及‘结果和实质’予以兼顾，以达到理想和实际的并重”。在立法主体性别意识缺失、女性在立法主体中处于弱势的情况下，她们建议，为在立法中植入性别意识，应重新界定男女平等观的内容、科学寻求立法策略、完善已有立法、提升立法主体的性别意识以及充分发挥政府与公民社会的作用。李洪祥论证称，中国婚姻法上的夫妻财产制度“内容失之过简，有些规定未能与时俱进，甚至难于操作”。他具体指出，我国实行的婚后所得财产共同制难以反映女性家务劳动价值，立法和司法实务忽视妻的财产利益，又因为“男主外女主内”观念的影响，一方婚内所得的知识产权的期待利益及其他无形财产均未包括在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因而不利于保护女方的利益。他认为，应从实质平等出发，“对家务劳动价值的承认和保护、妻之婚前财产以及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财产权的保护、非常态下夫妻财产制等进行立法设计，从而打造一个缜密的、达致夫妻之间利益衡平的完备的夫妻财产制度的体系”。王丽萍和谢慧运用社会性别分析方法，梳理了中国妇女劳动就业立法，审视了这一领域的现状，在实证考察基础上，她们提出了立法改革建议。针对中国法律赋予妇女与男子同样的权利以及基于女性生理差别又给予特殊保护的规定，她们论证前者属于“权利安置型立法模式”，易于走向极端；而后者为“权利青睐型立法模式”，往往走向事与愿违的困境。在分析了当下中国劳动就业市场上存在的种种性别歧视现象和问题后，她们指出，应改变追求形式平等和权利安置型赋权的法律，重点尤其应放在改革特殊保护的立法上。

第二部分涉及司法实践中如何运用社会性别视角促进性别主流化。柳华

文认为，“需要将国际人权法视为一个完整的、动态发展的体系——要将各个人权公约和文件结合起来考察和分析；另一方面，应重视联合国各条约机构通过的解释性文件，关注它们审议的个人申诉案例所体现的——在法理上对公约进行的新解释”。在深入分析了人权条约下的若干典型案例后，他强调，“……申诉案例日益丰富，它们动态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对相关人权规则包括性别问题的认识和发展，是值得引起重视和充分利用的宝贵资源”。美国的卢炫周在评述美国性别偏见特别工作组运动的基础上，首先主张，“性别偏见特别工作组多数由法院自身成立这一事实，对于奠定工作组调研结果和相关建议的信用至关重要”；之后指出，所有性别偏见特别工作组都发现了两个主要现象，“一是男女对法院系统存在的性别偏见抱有迥然不同的感知……二是性别偏见严重影响女性作为法官、律师和证人的信誉，特别是作为证人的信誉”。最后，她强调性别偏见特别工作组除在经费和资助上存在困难外，尚需特别注意避免“使女性成为受害人……”和一味依靠法院男性领导而仍旧导致“男主女辅的传统形象”。袁治云审视了人民法院如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同时也论证称，“推进性别平等既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目标，也是本质要求和客观需要，更是从性别方面实现社会公正的体现”。在概述了法院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后，他具体分析了司法实践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今后应采取的主要措施的建议，并且认为重要的是应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司法审判活动”，争取使审判人员将“维护男女平等视为自己的职责”，使其成为“性别平等理论向司法实践转化的桥梁”。美国的兰吉塔从国际、亚洲区域回应对妇女的暴力的视角，对中国相关立法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做了较深入的分析。她指出，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护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仍是没有规定任何民事或刑事的法律救济”，缺少有关临时禁令和庇护所的保护性规定，中国最高法院司法解释亦没有明确家庭暴力的禁止范围。她同时认为，在省/州层面起草家庭暴力法案的努力将“有助于不断呼吁制定全国性家庭暴力立法，也有助于规定实施规则”。陈明侠在司法调研的实证研究基础上，为与会者提供了司法领域性别偏见对于司法裁决和调解产生的负面影响的重要信息，同时指出对司法人员进行性别培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她进而提出具体的司法培训战略和建议。

第三部分剖析了妇女在法律领域面临的具体困难及法律干预措施，美国的麦金侬的论文审视了对妇女的暴力，作为此单元讨论的出发点，各种观点由此延展。麦金侬从概念上的认可和实际步骤出发，认定性骚扰、强奸、卖

淫、色情等均与社会建构的“两性的性角色和有关性的定型观念有密切联系”。她指出，针对女性的性侵犯是“男性主宰的现实”，是“性别不平等的产物”。由此，她论证称“平等的对立面不是差异，而是等级制”。为“实现实质平等……消除男尊女卑的等级制”，即需要将“平等等同于等级”，从而“限制强势者侵犯无势者的自由，在这一意义上达及平等是获得真正自由的关键”。与麦金侬的论文相关联，薛宁兰和何暉探讨了中国反性骚扰立法面临的一些问题。由于在中国性骚扰诉讼先于立法，对此类诉讼的不同裁决结果凸显了防治性骚扰立法的若干缺陷。她们认为，立法“不足以实现对性骚扰受害人的法律救济，不足以使法官……在证据收集与认定方面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也不足以促使用人单位完善规章制度”。在比较了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她们提出法律改革的具体措施，同时强调从中国情况看，目前“性骚扰定义中不宜将性别歧视作为内涵之一”。王俊以婚内强奸为视域，分析了女性受害人的社会地位。她争论称，“丈夫豁免论”是对中立性法律的“男权化解释”，并由此得出结论认为，法律文本“不经意”地记载了“‘男权霸权文化’残余和女性社会地位从属的现实”，而“婚内强奸无罪化处理折射了现有法律制度构建中秩序和法律与社会追求的正义之间的尴尬”。蒋月侧重介绍了英国法律对家庭暴力的干预，在此基础上，她指出中国应革新相关法律制度，建立民事保护令制度，为家庭暴力受害人设立社会干预机制，立法规范干预家庭暴力的程序，创设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从而促进私领域的权利保护。李明舜讨论了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律机制问题，他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工作系统”，其中对性骚扰的“确认机制和救济机制是核心内容”，而包括自力救济和公力救济在内的救济措施则能够保证“受害人依法采取各种旨在保护或恢复权利的手段和方法”。他还强调，必须充分认识到性骚扰是权力不平等的表现，是性别歧视的反映，因此需要“倡导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和先进的性别文化——从而为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法律机制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文化支持”。

论文集的最后一部分涉及社会性别视角与法学研究/教育。加拿大的娜塔莉重点讨论了法学界缩小宪法有关平等的承诺与妇女现实生活之间的差距的角色与战略。她具体提出：学界应对创新的获得正义的途径开展研究，用自己的研究成果给予法官以智识上的支持，法院通过要求政府鼓励不同群体的参与的诉讼战略以廓清对平等的理解，以及强化宪法与国际文书的有机联系的重要性。她强调“从宪法措词到现实平等的道路需要踏实和富有想象

力的研究……（以）充分利用研究的变革力量来支持社会中更深层的改革”。李傲和张靓在论证了将性别教育纳入法学教育主流的必要性后，又分析了中国目前的现状。她们指出，由于绝大多数法学教师不具备社会性别意识，性别与法律教材的缺位，现有法学教材的性别盲点，加之教育行政部门对此未给予重视，使“将性别意识教育纳入法学教育的尝试在中国尚处于‘真空’状态，离主流化之路更是遥远”。陈苇和李佳讨论了中国某地区在校女童的生活现状和她们遇到的主要问题，依靠调研中获取的实证和统计数据，她们指出女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女童和离婚家庭女童，因缺少父母的监护、女童的受教育权会受到侵犯、歧视女童现象的存在、学校在普及法律知识上的不力等，从而在心理、生活和学习上都面临困难。她们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政府、学校和女童家长应共同采取措施，以促进女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呼应李傲和张靓的论文，许莉以对家庭暴力立法的解读为例，探讨将社会性别视角引入法律教育的路径。她首先指出，由于社会性别理论的内涵界定模糊及其在适用范围上的局限性，使得在法学教育领域引入该理论遇到障碍。她接着通过分析家庭暴力入法的实践来探讨社会性别理论影响法律的重要意义。“两性不平等是产生家庭暴力的根本原因，也是导致受虐妇女不能离开暴力家庭的制度因素之一。”据此，当传统法律制度不能回应家庭暴力、法律救济途径缺失时，“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的防范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而她对家庭暴力立法的必要性的解读，不仅论证了在法学教育中融入“有性人”视角的重要性，同时也启发学生反思传统法律中的平等观。王歌雅通过分析中国社会中存在的非常态的招赘婚姻，在对招赘婚姻的社会性别解构基础上，呼吁应重视从社会制度和性别文化等领域对其加以重新建构，力求促成自由、平等、民主、和谐的招赘婚姻。

在研讨会的闭幕时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朱晓青为会议做了总结性评论与发言，总结全文载于本论文集之中。为便于读者了解研讨会所涉议题及相关观点，每个会议单元之后的讨论发言也附于该单元论文之后，同样载于本论文集之中。

黄 列

2009年4月7日

目 录

引言 (1)

开幕式致辞

“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 开幕式致辞 柏恩敬 (3)

“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 开幕式致辞 陈泽宪 (5)

立法中社会性别视角的纳入

性别平等与政治“配额”的合宪性 辻村美代子 (9)

将性别平等纳入立法过程 刘伯红 (21)

中国妇女权利的进步：一位欧洲观察者的评论与

建议 芭芭拉·克赖塞尔 (34)

性别平等的法律文本政治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语境下的言说 郭慧敏 (50)

在我国立法中植入社会性别视角的路径 丁 慧 付 媛 (64)

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社会性别分析 李洪祥 (74)

中国大陆妇女劳动就业立法与法律改革的思考

——以社会性别分析为方法 王丽萍 谢 慧 (87)

“立法中社会性别视角的纳入” 单元讨论 (110)

司法实践中社会性别视角的纳入

国际人权法案例中的性别视角 柳华文 (122)

美国性别偏见特别工作组运动：以法院为主的调查性别偏见

的例子 卢炫周 (135)

和谐视野下的性别平等 袁治云 (142)

中国基于性别的法律改革：对性别暴力的回应

..... 兰吉塔·S. 希尔威斯 (149)

- 司法人员执法实践与社会性别 陈明侠 (160)
“司法实践中社会性别视角的纳入”单元讨论 (170)

针对妇女的暴力与法律干预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凯瑟琳·A. 麦金农 (191)
中国反性骚扰立法若干问题探讨 薛宁兰 何峰 (200)
女性受害人社会地位之分析
——以婚内强奸为视域 王俊 (217)
英国法律对家庭暴力的干预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蒋月 (230)
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律机制 李明舜 (243)
“针对妇女的暴力与法律干预”单元讨论 (247)

社会性别视角与法学研究/教育

- 宪法、促进性别平等与学界的领导角色 娜塔莉·德·罗西尔斯 (255)
将性别教育纳入法学教育主流的尝试 李傲 张靓 (264)
促进女童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
——重庆市某区某小学在校女童情况调查
..... 陈苇 李佳 王新新 (274)

社会性别视角融入法学教育的路径

- 以家庭暴力的解读为例 许莉 (290)
社会性别与招赘婚姻 王歌雅 (298)
“社会性别视角与法学研究/教育”单元讨论 (305)

国际研讨会述评

- “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述评 朱晓青 (315)

附件 (322)

附录一 “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日程 (322)

附录二 “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与会代表名单 (325)

编后记 (327)

Contents

Foreword	Huang Lie (1)
Opening Speech	
Speech by Representative of the Ford Foundation	Ira Belkin (3)
Speech by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w Institute, CASS	Chen Zexian (5)
Incorporation of Gender Perspective in Legisla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Political “Quotas”	Miyoko Tsujimura (9)
Incorporating Gender Equality into Law-making Process	Liu Bohong (21)
The Progress of Chinese Women’s Rights: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from a European Observer	Barbara Kreissl (34)
Gender Equality: The Politics of Legal Texts	Guo Huimin (50)
Some Approaches to Incorporate Gender Perspective in Legislation in China	Ding Hui & Fu Yuan (64)
Gender Analysis of the System of Conjugal Properties in China	Li Hongxiang (74)
Labor and Employment Laws Relating to Women in China and Reflections on Legal Reform	Wang Liping & Xie Hui (87)
Discussions	(110)
Incorporation of Gender Perspective in Judicial Practice	
Gender Perspective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ase Law	Liu Huawei (122)
The Gender Bias Task Force Movement in the U. S. : An Example of Court-Led Efforts to Investigate Gender Bias	Hyeon-Ju Rho (135)
Gender 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armony	Yuan Zhiyun (142)
Gender-Based Legal Reform in China de Silva de Alwis	Rangita (149)
Judicial Practice and Gender	Chen Mingxia (160)
Discussions	(170)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Legal Interventions

End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atharine A. MacKinnon (191)
Several Issues relating to Anti-Sexual Harassment Legislation in China	Xue Ninglan & He Hao (200)
Analysis of Social Status of Women Victi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ital Rape	Wang Jun (217)
Legal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in Britain and Its Reference Value to China	Jiang Yue (230)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a Legal Mechanism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Li Mingshun (243)
Discussions	(247)

Gender Perspective and Legal Research/Education

Constitutional Law, the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Leadership Role of Academia	Nathalie Des Rosiers (255)
Efforts to Integrate Gender Education into the Mainstream Legal Education	Li Ao & Zhang Liang (264)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Girls and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Chen Wei, Li Jia & Wang Xinxin (274)
Integrating Gender Perspective in Legal Education: Taking Domestic Violence as An Example	Xu Li (290)
Gender and Marriage in which the Son-in-law Lives with Wife's Family	Wang Geya (298)
Discussions	(305)

Assessment of the Conference

Concluding Remark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ender Equality and Legal Reform	Zhu Xiaoqing (315)
--	--------------------

Annexes

Conference Programme	(322)
List of Participants	(325)

Afterword	Huang Lie (327)
------------------------	-----------------

开幕式致辞